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 9 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召集人正喜

紀錄：陳逸慧

四、出席委員：王召集人正喜、朱委員逸群、李委員欽榮、廖委員錫銘、王委員洲明、陳委員瓊杉、陳委員定國、王委員仁傑、廖委員通盤、戴委員秋東、徐委員賢臻、張委員閣位、楊劉委員彩郁、黃委員正德、陳張委員淑琴、賈委員金樑、林委員益輝、林委員正原、曾委員壬癸、林委員清福、廖委員茂勳、蔡委員文榮、劉委員憲璋、陳委員江泗、黃委員德旺、林委員乾隆、陳委員添榮、黃委員明統、黃委員紫芝、沈委員金宗、沈委員茂根、林委員文朝、賈委員鴻權、羅委員麗貞、謝委員春生、張委員條清

請假委員：鄭委員慶章、陳委員桐燕、林委員修二

列席人員：賴總幹事鎮安、扶副總幹事克華、陳秘書麗貞、陳組長哲耀、嚴組長錦堂、陳專員玉菁、陳組長榮晉、賴主任素金、毛課員偉龍、陳事員逸慧

五、主席致詞：

- (一)、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5 日止為本次候選人登記期間(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市長及市議員之登記地點為台中州廳(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2 樓中山廳)、里長及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及區民代表登記地點為各區區公所，於登記期間除了感謝各位委員撥冗監察外；並在 9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30 分前到場監察登記截止時間並簽章。
- (二)、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其相關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之審查及會勘，由於有各位委員協助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均在規定時間辦理完畢，謝謝。
- (三)、103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時，中央選舉委員會在彰化縣政府第 2 辦公大樓，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感謝各位的參與，中選會法政處當天於會場分發的講習資料外，法政處長當天的簡報檔我請本會四組陳組長向賴處長要求提供，現已印發給各位參考。

(四)、選監人員不得公開助選，這是基於行政中立之目的，另有關公開拋頭露面、拜票、拉票、陪著掃街等，這些都是不適當的，違者會受到罰鍰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責任區里與里之間也不能跨區，請各委員要特別注意。

(五)、本次選舉之候選人抽籤日訂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相關的抽籤地點第一組均已排定，所以我先要求四組排好各委員的責任區，於今天發給大家屆時請大家一定要按時前往責任區抽籤會場在場監察。請各位委員等候通知，如沒有收到通知也勞請各位委員來電詢問。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七、報告事項：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1、臺中市第 2 屆市長、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 選舉，103 年 8 月 21 日發布選舉公告，103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感謝各位委員在登記期間到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監察，訂定 103 年 10 月 27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時間、地點另行通知，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2、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如下：

(1) 市長完成登記 2 人。

(2) 市議員完成登記：

第一選舉區 5 人，第二選舉區 9 人，第三選舉區 7 人，第四選舉區 7 人，第五選舉區 9 人，第六選舉區 8 人，第七選舉區 9 人，第八選舉區 8 人，第九選舉區 6 人，第十選舉區 6 人，第十一選舉區 9 人，第十二選舉區 7 人，第十三選舉區 12 人，第十四選舉區 3 人，第十五選舉區 6 人，第十六選舉區 2 人，合計 113 人。

(3) 和平區長完成登記 3 人。

(4) 和平區民代表完成登記 21 人。

(5) 里長完成登記 1097 人。

3、市長、市議員選舉票由本會印製，目前辦理廠商招標中，里長及和平區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票，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格式印製，製

版及印製時間、地點另行通知，屆時請各位委員到場執行監察。

4、本次選舉本市共設置 1536 個投開票所，每所工作人員（含預備員）編列 15 人，和平區因為增加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每所增加 3 人，合計 18 人。

第二組工作報告：

1、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名冊疑義一案。

說明：

- (1)、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8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030023610 號函辦理。
 - (2)、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倘在本市設有戶籍之投票所工作人員無里長選舉權而有市議員及市長選舉權；或無里長及市議員選舉權而有市長選舉權，且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在同一選舉區者，應可編造於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名冊，以維護其選舉權之行使。
- 2、臺中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本會訂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召集各區戶政事務所主管、承辦人、戶役政資訊系統管理人員，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講習會。各戶所分區講習訂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前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講習會完畢。
- 3、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在同一選舉區，區公所應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本會訂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在惠中樓 601 會議室進行工作地選舉人名冊交換。

第三組工作報告：

1、公辦政見會

- (1)有關本市第 2 屆 00 區里長及和平區第 1 屆區民代表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里長公辦政見發表會因辦理功能與成效不佳；另和平區則因幅員遼闊，人力不足等因素)已提請本市選舉委員會第 40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依往例免予辦理在案。
- (2)「臺中市第 2 屆市長暨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業已提報列入本市選舉委員會第 41 次委員會議審議，將規劃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方式」，並分別於該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辦理。

2、選舉公報業務一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業已提報列

入本市選舉委員會第 41 次委員會議審議，相關公報（含有聲公報）應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前編印（錄製）完成，各區公所應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前（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3、選舉宣導

- (1) 已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陸續將選舉宣導資料、海報電子檔交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含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運用並加強宣導。
- (2)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中市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業已提報列入本市選舉委員會第 41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續依計畫辦理電視及網路等宣導，並將協請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協助辦理。

第四組工作報告：

- 1、臺中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臺中市和平區第一屆區長暨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止共 5 天，感謝召集人及各位監察小組委員均依分配責任區到場執行監察工作，圓滿完成。
- 2、本次候選人登記共有：市長 2 人、市議員 113 人、里長 1097 人、和平區區長 3 人及和平區區民代表 21 人。
 - (1)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政見稿部份：已先由召集人及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初步審查，今天將提會審查。
 - (2) 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部份：市長 6 處、市議員 254 處、里長 1203 處、和平區區長 6 處及和平區區民代表 23 處。
- 3、有關投票所監察員人數依 103 年 8 月 20 日第 40 次委員會議決議，每所設置 2-3 人；本次選舉設置 1536 所投開票所，中國國民黨推薦 1536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 1383 人，其餘不足部份由選務作業中心遴派，目前作業中。

行政室工作報告：

- 1、相關採購案，都依期程進行中。
- 2、訂定 103 年 9 月 30 日下星期二召開第 41 次委員會議。

八、審查事項：

提案一：

案由：擬具臺中市第 2 屆市長、市議會議員及里長暨臺中市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繳送政見稿之審查結果，敬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2、臺中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暨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

表選舉，受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計有：市長 2 人、市議員 113 人、里長 1097 人、區長 3 人、區民代表 21 人，共計有 1236 人。市長、市議員政見稿由本會第四組人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作初步審查；另里長、區長、區民代表部分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承辦人員及該督導區監察小組委員作審查。

3、初步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1)候選人學經歷欄及政見稿內容有錯別字者，均已由承辦人員以電話通知前來本會（選務作業中心）作修改，另有簡體字部分，業已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第五點第 2 項第 5 款書明：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均以正體文字刊登。

(2)學歷部分未繳送證明文件者，亦已於 9 月 17 日前至本會補送證明文件或作修改完竣。

4、政見內容部分：

(1)市長候選人：

林○○：「臺中升格已經四年，○○○○施政滿意度年年墊……」。字句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3 款規定，提請討論。（附件一）

(2)議員候選人：

第 13 選舉區林○○：……「十三、全力奉獻臺灣國建立。」是否適當？提請討論。。（附件二）

(3) 里長部分：

北區建○里候選人鄭○○：……「2、…召集公民力量做抗爭決策目標。」審查意見原則符合，但有抗爭字眼，是否適當？提請討論。（附件三）

大里區內○里候選人葉○○：「……里長那沒換，○○一直爛（臺語）」，是否適當，提請討論。（附件四）

大里區大○里候選人黃○○：政見內容第 2 頁政見內容陳述，係屬個人經歷，是否准予刊登。提請討論。（附件五）

(4)、餘均符合規定。

(5)、檢附說明段 4 之各項附件資料影本各乙份。

辦法：如蒙審查通過，提請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市長、市議員政見稿部分轉由本會第三組印製刊登選舉公報，里長、和平區長、區民代表部分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

1、市長候選人林○○部分：本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計 35 位委員出席，25 人贊成准予刊登，5 人不贊成予以刊登選舉公報，5 人沒意見。

2、議員候選人林○○部分：准予刊登。

3、里長部分：北區建○里鄭○○及大里區內新里葉○○部分：准予刊登。

大里區大○里黃○○部分：18 人贊成不准予刊登，11 人贊成准予刊

登，本案疑議內容部分，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政見內容，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4、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為審查本市第 2 屆市長、市議會議員及里長選舉暨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敬請審查。

說明：

- 1、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 2、本次選舉，市長登記人數 2 人，辦事處數計 6 處、市議員登記人數 113 人，辦事處數 254 處、里長登記人數 1097 人，辦事處數 1203 處，區長登記人數 3 人，辦事處數 6 處、區民代表登記人數 21 人，辦事處數 23 處。（如后附表）。
- 3、上開場所地點業已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本會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是否違反選舉罷免第 44 條第二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結果如下：
市長部分：符合規定。
市議員部分：符合規定。
里長部分：
北屯區松勇里候選人張○○主辦事處設於臺中市長○老人健身會，目前正辦理協會遷址。（附件六）。北屯區三和里候選人吳○○主辦事處設於北屯區三○社區發展協會，目前協會亦辦理遷址中。（附件七）以上 2 員如於里長競選活動（11 月 24 日）開始前，尚未遷址完成，為爭取時效，將簽請召集人依法將該主辦事處刪除，並函請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候選人知照。
中區大誠里候選人王○○主辦事處設於臺○文化協會會址，經告知後，仍不予搬遷主辦事處或協會會址。（如附件八）提請討論。
餘均符合規定
- 4、以上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依法予以刪除。
- 5、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如有候選人至本會或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地址者，為爭取時效之考量，將另簽請召集人核准。

6、檢附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數量一覽表及說明段 3 之各項附件資料影本各乙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知市長、市議員候選人及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里長、和平區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開始之日起設立。

- 決議： 1、函請中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大誠里里長王姓候選人，該處所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不符，但若能確定於本次（103 年 9 月 26 日）開會前，已申請遷移團體協會地址者，將相關佐證文件，另簽請王召集人正喜核定。
- 2、另北屯區松勇里候選人張○○、三和里候選人吳○○所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如該 2 處協會於里長競選活動（11 月 24 日）開始前，尚未完成遷址，將簽請王召集人核定，該主辦事處依法不予以設立。
- 3、餘照案通過。
- 4、如有候選人至本會或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辦事處增減或變更者，授權王召集人核定，不再另行開會審查。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整